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指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预计向买方需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买方信贷担保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为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0年8月27日